云阳发改价〔2023〕389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2023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县内各燃气企业：

因上游供气企业调整了重庆天然气门站价格，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3〕596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我县建立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县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采暖季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居民天然气一、二、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2.219元、2.389元、2.749元调整为2.376元、2.546元、2.906元，未执行阶梯气价供区按照每立方米2.376元执行；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按照每立方米2.266元执行。

（二）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执行居民气价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2.269元调整为2.426元；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执行居民气价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按照每立方米2.316元执行。

（三）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低保户和特困人员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按每立方米2.14元执行；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低保户和特困人员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按照每立方米2.03元执行。

二、非采暖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

非居民用气（包括工业、商业、集体、CNG原料气，下同）、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暂不调整，仍按现行价格执行。

（一）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210元，商业用气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708元；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100元，商业用气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598元。

（二）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CNG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.686元，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796元（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5.53元）；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，CNG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.576元，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686元（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5.42元）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非采暖季居民、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切实维护市场稳定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执行时间追溯、气费清算结算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。

附件：调整我县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调整我县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 | 一、居民用气 | | | | |
|  | 一档 | 二档 | 三档 | 未执行阶梯气价供区 |
| 非采暖季 | 2.376 | 2.546 | 2.906 | 2.376 |
| 采暖季 | 2.219 | 2.389 | 2.749 | 2.219 |
| 差额 | 0.157 | 0.157 | 0.157 | 0.157 |
| 二、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非居民用气 | | | | |
| 非采暖季 | 2.426 |  |  |  |
| 采暖季 | 2.269 |  |  |  |
| 差额 | 0.157 |  |  |  |
| 三、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 | | | | |
| 非采暖、采暖季 | 2.14 |  |  |  |
| 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（不含佳兴公司） | 一、居民用气 | | | | |
| 非采暖季 | 2.266 |  |  |  |
| 采暖季 | 2.109 |  |  |  |
| 差额 | 0.157 |  |  |  |
| 二、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非居民用气 | | | | |
| 非采暖季 | 2.316 |  |  |  |
| 采暖季 | 2.159 |  |  |  |
| 差额 | 0.157 |  |  |  |
| 三、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 | | | | |
| 非采暖、采暖季 | 2.03 |  |  |  |

抄送：县经济信息委，县市场监管局。

云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